

附表一

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

網路填選認證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		性 別			民國	年	月	日生
身分證字號				最高學歷					學校	
現任教班別	☐ 普通班	住址					電話	住家		
	☐ 特教 班							手機		
初任日期	年 月 日				現職到職日期		年 月 日			
教師證書字 號	☐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				☐ 特殊教育教師		☐ 資優	字 號		
教師介聘班/類 別	一般或特殊地區 ☐ 普通班： ☐ 一般 ☐ 加註英語專長 ☐ 行政專長 ☐ 原住民族籍教師 ☐ 專任輔導教師 ☐ 藝術才能班： ☐ 舞蹈 ☐ 音樂 ☐ 美術				☐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					
					☐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					
項 目	內 容				給 分 標 準		自填得分	校長核章	核定分數	審查人簽章
年 資	1. 在本校(一般、非山非市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每滿一年給2分					
	2. 在本校(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每滿一年給3分					
	3. 94學年(含)以前在本校(特殊偏遠地區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	4. 95學年(含)以後在本校(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)連續服務積滿 年				每滿一年給4分					
考 核	本校歷年之考核(依「 <u>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</u> 」規定)				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(另予考核者,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)					
	1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次 2.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次 3.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次									
獎 懲 在 本 校 歷 年 平 時 記 錄	獎	1. 獎 狀 紙 2. 嘉 獎 次 3. 記 功 次 4. 記 大 功 次			每紙給 1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9 分					
		懲	1. 申 誠 次 2. 記 過 次 3. 記 大 過 次			每次減 1 分 每次減 3 分 每次減 9 分				
進 修	研 習		在現職任內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研習進修 1. 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次 2. 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次 3. 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次 4. 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次 5. 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次			每次給 0.5 分 每次給 1 分 每次給 1.5 分 每次給 2 分 每次給 2.5 分				
		學 分	現職任內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,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(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) 計進修取得 學分			每學分給0.2分				
特殊事項	1. 服務於偏遠、特殊偏遠、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 2. 服務於高義、光華、三光、巴陵等學校者				加 2 分 加 4 分					
行政專長	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推薦函者(限申請行政專長介聘類別)				外加50分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				
學校審查意見	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有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,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」,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。 人事人員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									

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,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不實、或不符資格等情事,取消介聘資格。

申請人： (簽 章)